才艺这回事

裘山山

今年4月1日那天，我本想在朋友圈儿发一组照片愚一下大家的，就是把我拍的风景照用软件做成油画，骗大家说我最近在学画画，今天选几幅作品给大家看看。肯定能骗几十个大拇指。后来终因缺乏勇气而作罢。

之所以想到这么个恶作剧，实在是对那些又会写又会画（又会这又会那）的人心怀嫉妒。真是这样，我认识的作家里，才艺两栖的比比皆是。首先有好多会画画的，油画，国画，水粉画，个别人还会少见的漆画；画画之外，有不少作家书法很棒，写出来就可以裱了挂墙上；书法之外，还有作家善乐器，还有作家会跳舞，还有作家歌声曼妙，还有作家围棋上段位，还有作家乒乓水平可以参赛，对了，还有作家动辄马拉松。说起来，那才华都是横七竖八的。可是我呢，除了对着电脑敲字，啥才艺也没有。

不是妄自菲薄，我真是没有任何文艺细胞。唱歌不会，跳舞不会，乐器不会，画画更是找不到北。体育也很差，跑不快，跳不高。就连跟朋友出去玩儿，在野地里撒个欢儿，我都没别人蹦得高。可以用上一句狠话——笨到家了。

原本想把这个责任推到老爸老妈身上的，遗传基因嘛。可是，我姐会跳舞，在中学里参加过校宣传队。而且，她还会画画。一个爹妈生的呀。那么，只能归到我自己身上了，问世时太着急，把文艺细胞落在前世了。

为了不让自己过于自卑，我细细梳理了一下前半生，好像还是找到些可以称之为演艺生涯的往事，或者说，还是从事过文体事业的。敝帚自珍，一一道来。

读小学时赶上“文革”，所有人都疯癫癫的，我们学校也不上课了。家长们怕我们跑到外面去惹祸，就把我们组织起来，在单元门口排练节目，好让我们每天在他们眼皮底下多待会儿。姐姐领头，大家有跳舞的，有吹口琴的，有唱样板戏的，就我，啥也不会。只好安排到集体舞里混，跳《我爱北京天安门》什么的。我就左手左脚的跟着大家跳，到结尾一句，“指引我们向前进”，一个人就站到另一个人腿上手指前方集体造型。那个手指前方的人就是我，不是我姐开后门，是因为我在里面最瘦。于是每次跳舞我就盼着最后那一下，成为中心人物。

这个，算是我早期的演艺生涯，应该算演过主角吧？

小时候所有课里最怵体育课。每每体育课就找各种借口请假，鞋带断了，肚子疼，腿抽筋儿等等，轮番使用。幸好，父亲所在学院有个游泳池，我成天去水里玩儿，学会了狗刨（好歹挽回一点面子）。进初中第一年，学校组织篮球联赛，每个班都要参加，女生也要组队。我们班讨论组队时，有个女生说，班长参加我们才参加。班长就是我。说这话的女生年龄比我大，个子高，会打篮球。但我得罪了她。那时候学校要求每天下课跑步，我看她连着两天不跑就去批评她。她很骄傲地说，我有特殊情况。我当时才12岁，不懂，就说你有什么特殊情况？你明明在玩儿。她撇嘴说，懂又不懂，还来管我！所以她提出“班长参加我们才参加”，分明是要为难领导干部。领导干部只好说，参加就参加。

于是从没摸过篮球的我，就直接参赛了。上场之前，我对篮球的唯一了解，就是要把球投到篮板上那个网网里，其他的一概不知。我们班几个女生一上场就来劲儿了，朝气蓬勃的，奔跑不停，我就跟在她们屁股后面，她们往东我往东，她们往西我往西，累得气喘吁吁。十几分钟后高个子女生忍不住喊：换人换人！然后她走过来对我说，算了，你还是下去观战吧。我如释重负，张着一双白净的一次也没碰到过篮球的手下了场。直到整个赛程结束，她们都没再要我上场了。

但好歹，我也算参加过赛事。

器乐方面，我也不是一张白纸。我父亲有位同事，也是工程师，姓梁。我叫他梁伯伯。他妻子孩儿都在北京，他就经常来我们家改善伙食。次数多了有些不好意思，有一个周末来吃饭时，就拿了把二胡。进门说，山山我给你买了把二胡，有空学学。我很兴奋，当即开始拉，吱呀吱呀的十分刺耳。我妈妈眉头紧锁，当着梁伯伯的面又不好说，就让我赶紧去帮她洗菜。梁伯伯走后我妈跟我爸吐槽说，这个老梁，买什么不好买把二胡？还不如给我们买几斤鸡蛋呢（据说那二胡五元钱）。以后我一拉二胡，我妈就各种打岔，我自己也觉得很难听，吱呀吱呀的，像挑扁担的来了。新鲜了两天后，就钉了个钉子挂到了墙上。直到我们搬家走还在墙上。

但好歹，我也算摸过乐器了。

读高中我继续当班干部，七十年代竟然也是分数挂帅，只要成绩好就当班干部。学校举行歌咏比赛，我们的音乐老师属于比较小资的，在无数的革命歌曲里，挑了一首有些难度的歌，四分之三节拍，旋律很优美。我至今还记得那几句唱词：幸福的伽耶琴在海兰江边激荡/热烈的达甫鼓在天山南北敲响/欢快的芦笛吹奏在槟榔树下/深情的马头琴回响在内蒙草原上……

既然是合唱，就需要一个指挥。同学们都说不会（肯定不会嘛）。于是领导干部又被揪出来了。老师指着我说，你来。我真是吓得不轻，脸都吓白了。老师说，不要那么紧张，下课到我房间来，我教你。

下课后我就去她房间，她先给我讲解了指挥的作用是什么，然后讲解了什么是四分之三拍。我懵里懵懂地看着她，估计比文盲直接读博士还要懵懂。她放上音乐开始教我，我举起两只僵硬的胳膊在她的指导下比划，无论如何也划不到点子上。老师叹气，忽然问，划三角你会不会？我点头说会。她说，其实这个节拍就是划三角形，你看，她在空中给我比划：哒哒哒！一二三！一二三！哒哒哒！哦，我好像找到了一点儿感觉。老师说，记住，等过门儿完了，一开唱“江山万里”你就给我划三角形。不要太快，也不要太慢，明白了吗？

于是歌咏比赛开始时，我就站在台子上，面对全班四十多个同学，划了十几分钟的三角形。当然，我们班啥名次也没得到。下来后有同学小声叽咕说，我根本不看她，一看她就要唱错。

羞愧难言。但好歹，也算是当过指挥了。

当兵，连队开晚会，人人都要表演。我看躲不过，就和我们分队的一个北京兵一起，朗诵了一首诗。是什么诗，怎么朗诵的，已毫无记忆。但我写信告诉了父母，信上说，我们的诗歌朗诵受到了战友们的称赞，战友们说我有文艺细胞。

战友们真的很宽容。

上大学，八十年代，校园里生机勃勃。我经常在去图书馆的路上，去食堂的路上，听到吹口琴的声音，拉提琴的声音，弹吉他的声音。于是也想学个啥。咨询了一下，大家说吉他好学，不需要童子功。我就跟父亲说了我的愿望。父亲寄钱给我，我买了一把红棉牌吉他（35元）。但从买来到毕业，我就用它摆拍过两次照片，一次也没认真学过。我妈还用厚实的方格子布帮我缝了一个吉他套子，我把吉他装在那个套子里，带到第一个工作单位凤凰山，再带到第二个工作单位北较场，然后结婚成家，始终没见过天日。儿子上高中后表示想学吉他，赶紧送给儿子了。

实在是对不起爹妈。但好歹，也算是摸过两种乐器了。

但是，如同体育方面再不济我会走路一样，表演方面再不济我会说话。所以，我终于有了一次成功案例。你们想想，要没有一次成功案例我能写这篇东西吗？就靠这最后一子把一盘棋救活呀。

大学毕业时，我们年级为了纪念四年的大学生活，排演了一出话剧。我被迫参加，并分配扮演女二号，一个性格古怪的没有男朋友的大龄女班长。虽然很不情愿，还是努力去揣摩一个老姑娘的心态，自己设计一些动作，设计一些语气和神情。刚开始上台时，我总是犯傻，不是忘词，就是被其他同学逗笑。后来慢慢适应了，能跟上大家节奏了。但始终觉得只是应付而已。直到某一天，省话剧院一位老师前来指导，老师指着我说，那个女生不错，有潜力。

我简直是，惊呆了。

不止是我，所有人都惊呆了。因为没人觉得我演得好，我的声音很小，他们总说听不清。老师接下来说，在戏剧表演上有两个体系，一个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的，主张体验，一个是布莱希特体系的，主张表现。这个同学属于后者。其他同学多为前者。虽然各有千秋，但我个人还是更欣赏布氏的表现型。

原来，我不但有潜力，还属于高大上的布莱希特体系！我兴奋得简直找不到北了。

但遗憾的是，本演员的嗓门儿太小，用行话说，音域太窄。排练时感觉不明显，正式演出就不行了，无论我怎么努力，下面都听不清我的声音。那时候又没有什么好的音响设备，全靠天然嗓门。就因为这小细嗓子，葬送了我的艺术生涯。想演话剧，管你是斯氏还是布氏，先得有个好嗓子啊。

从此我没再上过舞台。

文章写到这儿，我接到了《小说月报》编辑部的函，希望我向读者回答几个问题，其中一个是，除了写作之外，您最希望拥有哪种才华？哈，正好戳到我的痛处了。我回答说，除了写作之外，我哪种才华都特别想拥有。唱歌，跳舞，弹钢琴，拉小提琴，画画，书法，等等。尤其唱歌，我经常想我要会唱歌多好，有事无事唱一唱，既有利于身体健康，又能振奋精神。但我实在是太缺少文艺细胞了，打小缺失。之所以前半生一直在老老实实写作，这也算个重要原因吧。

这么一想，就想到了缺少才艺的好处。甚安慰。

2017年4月于成都

笔会

乐园（版画）

张鸣、兰艳、游宇、宣宏宇

我的葡萄『牙』

程黛眉

“牙牙相关”，是我去年在“欧洲杯”足球赛期间的创举。

因为熬夜看球，晨昏颠倒，体力不济。一颗坏牙终于在一场球赛后大闹口腔，它闹得也当然有理，因为那场球赛就是匈牙利对葡萄牙，“牙们”惺惺相惜。从凌晨0点，到3:3打平结束，最终葡萄牙淘汰了匈牙利获得出线权，彼时我的牙也已痛得天昏地暗炉火纯青。天蒙蒙亮就赶到医院，医生看一眼就判了它死刑，真应了那句江湖时髦语：“No zuo no die”。

医生说要先消炎过两天再拔掉它！我央求：“最好今天就拔！我还要看球……”医生说想不到还是一个女球迷啊！

每次被叫“女球迷”都备感不爽，尤其是从男人嘴里说出来时，就有不怀好意之嫌。这里面绝对有男权思想在作祟，自古以来都好像看足球是男人的专利，大凡女的看球，要么是伪球迷；要么就是没脑子只看球星；或者是为讨老公或者男朋友的欢心陪看……在微信朋友圈，我刚发球赛的帖子，就上来一群男的，“巴拉巴拉巴拉”冷嘲热讽，让一向被誉为冷静优雅的我尖酸刻薄地骂过去。我们家仨男的说：一个欧洲杯，让我们家的女神变成了女神经病！

那颗牙被当场拔掉，医生预约几周后来种植新牙。由于那天葡萄牙的侥幸出线，我开玩笑说：如果这次“欧洲杯”葡萄牙队夺冠，我就把这颗预备种植的牙，命名为“葡萄牙”！谁想到，竟一语成谶，葡萄牙果真拿了冠军（其实我是真心不喜欢葡萄牙呵）。

这就是足球，它是圆的，它是没有方向的，它想让谁当冠军，从来不用讲一二三四的。一开始我和大多数人一样，预测德国稳拿冠军，德国队的表现也丝毫不辜负他的拥趸，但是缠缠绵绵打到最后，偏偏就是不该夺冠的葡萄牙拔了头筹。没处讲理去！

让你们谁都想不到的结局，才是最高级的结局。人生都无常，况足球乎？

我的看球生涯30年有余，虽然那时锦绣年华，但是也年少轻狂，我对足球的态度一如我对男人，从来不看颜值。我喜欢的球队一定是另类的，有特点的，不嘚瑟的，当然，是球踢得好的。譬如德国队，它的稳健，踏实，兢兢业业勤勤恳恳，完全像一匹昂扬的雄马，不遗余力勇往直前。看德国队踢球，温暖安心，很像一个让人放心的男子，心无旁骛绝不背叛一心一意养家糊口直奔前程。当然意大利也在我的欣赏范畴，其实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的意大利队更加让人赏心悦目。记得1998年初冬去意大利的罗马，一下火车就直奔足球场，第一次感受欧洲的足球比赛，就看到了当时红得发紫的意大利球星巴乔真人。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意大利球场，本来女看客就不多，突然来了一个亚洲女面孔，让我赚足了回头率。那个站在台阶上的威猛警察总是不停地回头看我，就像我们当年看外国鬼子，充满了好奇和迷惑。我只记得，他每次回头，他身边卧着的大狗也随着他的身体不停地晃动，我担心那狗也歧视外国妇女，一直紧紧抓着身边人不敢放手。

我跟德国足球的不解之缘，来自于一档介绍德国“足球皇帝”贝肯鲍尔的节目，电视里拍到在奥地利幽静的山中，他把汽车停下来，像在足球场上的样子，双手插在裤兜里，走向自己的家。那个傍晚充满了温情，使年轻的我知道了其实看似粗鲁的男人其实是有温度的。后来我得到了一本贝肯鲍尔亲笔签名的自传《半世球魂》；再后来我成了德国亲戚。每一次到德国的不莱梅，都会被亲戚们带到足球比赛现场。最酷的是冬天，那里的人们抱着大被子，穿着厚厚的羽绒服，一边跺脚一边呐喊。在人高马大的德国球迷中间，你会觉得他们个个都像德国战车，这么强烈的对抗比赛，如果他们不赢，真对不起上帝赐予他们的壮硕的身体。

女人是感性动物，本届欧洲杯，我一如既往看好德国队，每场有德国队的比赛，我都觉得“毫无悬念”，德国必胜无疑，而另外几场比赛，凭着直觉和“灵感”，我的预测结果居然百发百中，儿子们说我是不折不扣的“章鱼妈妈”。

“章鱼妈妈”那些天身体里的雄性激素发酵，如果知道我看球时的状态，男人们一定会把我当兄弟——我早就越过了女人分辨不清的“越位”“点球”“任意球”“球门球”等低级知识，而直接进入了战术和技术层面，这让我和那些粉球星的姑娘们没有共同语言。男人懂的我知道，女人不懂的，我也全都懂，所以在足球方面，我绝对是男人的知音。我甚至怀疑自己空长了一个女人的身体和面容，其实心是属于男人的。我一眼就能分辨出哪些是伪球迷；我喜欢和高手过招，欧洲杯的几个夜晚，恰巧先生出差，我独自守在电视机前，一直与懂球的男同胞在微信上讨论，如果第二天上班不能坚持看到终场，就请人将比分放到我的窗口，以便一睁眼就能知道比赛结果。除此以外，似乎还没有任何一档电视节目能够让我如此心猿意马。

我说过我看球星不看颜值，我最喜欢德国队的厄齐尔，一个兄弟说他眼神像电影《钢琴师》里面男主角，（看看是不是男人更文艺？）而我却看到球在他的脚下轻松自如的控制，他的行云流水，他的举重若轻，都让他成为场上的灵魂。每每这时，足球在他脚下好像也长了灵魂，而那些看球的人，也一定是有灵魂的了。

每次看足球比赛，我都觉得我七窍生烟，好像我就是那个场上奔跑的灵魂。但是很遗憾，有时候，灵魂也会出窍，最后的比分常常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。足球最大的乐趣就在于一个又一个意外，好像有一只上帝之手，任意搬弄成败，翻云覆雨，让比赛惊心动魄，目瞪口呆，有时还悲喜交集。

说到底，足球就是一个游戏，一部分人玩一部分人看的游戏，是我们平淡人生的一个大游戏，这个游戏让我们在卑微庸常的琐碎生活中，得到一点刺激和乐趣，让踢球的和看球的男人们血性得到张扬，让女人们渔翁得利笑看胜负。生活是值得赞美的，有足球的生活更值得庆祝，庆祝人类发展到智能时代还能够呐喊，奔腾，跨越，还能够恶狠狠地射门，一切烟消云散之后再大口大口地喝酒狂欢。

联想到我的牙“闹”，一切释然。足球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有意思；而我们嘴里的牙出其不意地捣乱也让“牙生”充满了变局。所以，不论大的人生，小的“牙生”，大大小小都是精彩。

可笑的是，将近一年过去，因为生活的各种打扰，我居然到现在还没有抽出时间去种植我的那颗葡萄“牙”。言而无信，也是我们人生无奈的常态了。

老上海的老茶馆

陶文瑜

提起上海来，真的不好意思，我在小学三年级之前，一直以为自己是上海人，说起来上海人也不能享受什么特别的待遇，但因为当时我们使用的日常用品，比如缝纫机自行车什么的，都用的上海产品，或者说上海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比较有品牌吧，所以心里总觉得有点优越感和荣誉感的。

我为什么觉得自己是上海人呢？因为我父亲在苏州火车站工作，苏州火车站属于上海铁路局，火车站的职工子弟，比如我吧，要生个病什么的，就要到上海的医院里去，其它同学是两节课后家长推着自行车上医院的，我是一大早由家长带着乘着火车去的。直到四年级之后，我才渐渐明白过来，我其实不是上海人，我父亲也是土生土长的苏州人，他只是在火车站工作，而这个单位偏巧归上海的一个部门管理，丁是丁卯是卯，我和上海的关系，充其量也就是远房亲戚吧。

这期间我随父亲去看过一回牙齿，检查过一次视力，并去过一次西郊公园，去过一次老城隍庙，还有一次是去看父亲的一位朋友，这也是我第一次坐电车吧，还走过好几条弄堂，弄堂的口子上有一家小店，小店里有一架公用电话。上点年纪的上海人，一半坐在小店里的，一边摇着扇子，一边在听半导体，一半在小店外买东西，或者提着买好的东西，回头朝弄堂里面的家走去。

之后的好多年，就是上中学的时候，我一直没有到上海去过。只是我在铁路中学读书，铁路中学的不少老师是上海人，比如教我物理的戴老师，教我语文的魏老师，教我外语的孙老师，孙老师是我们班主任，每天都要布置外语背诵的作业，谁完不成就留下来，直到背出来才放人，但一般情况下周末要相对宽松一点，周末家在上海的老师都要回去，当时我们自觉性也差，不明白老师这样是真心地为我们好，所以星期五的作业相对很放松，因为星期六老师要回去的，他们乘火车回上海，火车不等人，他们对待大家就不那么斤斤计较了。所以当初我们已经有了一点双休日的意思了。

后来铁路中学已经解散了，不少老师也调回上海去工作了，有点早就退休了，比如戴老师，戴老师退休后还到苏州来看看从前的学生，主要是当时的班干部，我不在其列，这也是从他们那里听来的，对我而言说起往事还是想念的，毕竟师恩难忘记。

现在我和上海的联系比较多，来往的机会也多，也看到了不少有关上海的资料。其中有一条是当时不少苏州的文化人，都是在上海生活工作的，比如周瘦鹃，他在上海办报刊，搞得红红火火的。

清朝人的《续茶经》中提到，“松郡佘山亦有茶，与天池无异，故采造不如。”松郡佘山说的是上海松江一个名叫佘山的地区，说明了上海也产茶叶的，只不过上海产的茶叶不怎么有名，大家也没太听说吧。上海曾经出名的是茶馆。

上海是一座比较新兴的城市，也是一座飞奔向前日新月异的城市，日新月异就是来不及留下一些从前故事的痕迹，新的篇章又开始了。

也许就是大海带来宽广吧，上海是一个非常善于兼收并蓄的城市，以至于还没等到缓过气来过滤和思考，别人已经在这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了，所以上海是五光十色的上海，上海的茶馆也是五花八门的茶馆。五花八门是因为各式各样的人到上海来了，他们又开出来了各式各样的茶馆。江浙风味的有，南国风情的也有，当年的同芳居是小有名气的广州茶馆，南社的苏曼殊是广东人，在异地他乡的上海，见到了同芳居，感觉就是见到了失散多年的亲人，也就像是回到老家一样了。苏曼殊特别偏爱吃甜食，同芳居有一种名叫“摩尔登”的进口糖果，是苏曼殊的情有独钟，每次喝完茶离开的时候，他总是要带上好几瓶去。现在，这一种糖果早已经改进发展了，与原来的滋味，也是面目全非了，而原来吃糖果的人，也已经走出去很远很远了。

“在这个古老的茶馆中，我们不难会见一两个有学问有身份的中国人，他们一面喝着香茗，一面神游故国，追念着这古老中国的过去的光荣，一面向往着凤凰的再生。”

这是外国人爱狄密记在《上海——冒险家的乐园》一书中的文字。爱狄密还说：“我们一人叫了一碗花露茶。这古老的茶馆真有一些古色古香。茶的名称既叫得这样稀奇，盛茶的杯子更格外来得特别。奇形怪状的杯子上刻划着奇形怪状的花纹，偻背的老头子靠着跷脚的鹿，弯弯曲曲的花衬着点点划划的字。我原本是不识货的，后来听人告诉我，杯子上的字是‘大富贵亦寿考’和‘三星高照，五福临门’。好彩头。”

鸿福楼、一洞庭湖天、五福楼、江海朝宗一笑楼、五云日升楼、龙泉楼、三元同庆楼、一壶春、一林春、凤来阁、万福楼、鹏飞白云楼、一春台、得意楼、太阳日月楼、四海萍萃楼、锦福楼、万祥春、九皋鹤鸣楼、群芳花萼楼、四海心平楼、金波玉泉楼、碧露春、乾元品春楼、西园、三万昌、仪园、顺风楼、留园、四海升平楼、青莲阁、五层楼、万华楼、沪江第一楼、乐也逍遥楼、长春楼、秋月楼、玉龙台、四海鹤扬楼、金凤阁、渭仙楼、西新楼、海上德星楼、月华楼、德兴楼、玉楼春、风生一啸楼、风月楼、满庭芳、凤鸣楼、怡新楼、四海鸿运楼、龙园、祥春楼、锦绣万花楼、百花楼、万宝楼、德园、宝元楼、爱吾庐、同芳居、怡春居、玉壶春、潮阳楼。

这一些全是当时茶馆的名字，合在一起有点像流水账，也有点像绕口令，这是南社的陈无我在《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》罗列出来的一家一家茶馆，现在，这一些茶馆也是绝大部分已经烟消云散了。从前的岁月是一只茶杯，从前的文字，就是泡在杯中的茶叶。

“文汇笔会”微信二维码